# 志愿服务时长评定具体标准

# 一、实践服务模块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 | **获得学分** | **认定标准** | **认定单位** |
| 1 | 社会实践 | 参加 | 0.5/周 |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每达1周并提供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且报告内容完善，字数2000字以上，计0.5学分，时间从抵达实践地之日起到离开实践地之日止。 | 主办（组织）单位为校级青年志愿者中心或院级青年志愿者中心。**注意：除校级立项团队外，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个人或团队不单独记录志愿服务时长，仅作为暑期三下乡系列实践活动。** |
| 2 | 青年志愿者活动 | 参加 | 0.5 |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时长按照以下情况记录，每天按8个小时计算。1.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60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获得“一星志愿者”认定的同学，可申报当年度院级优秀志愿者，**按照中等录入成绩；**2.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2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获得“二星志愿者”认定的同学，可申报当年度校级优秀志愿者，**按照良好录入成绩；**3.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18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可申报当年度学院推荐校级十佳志愿者名额，**按照优秀录入成绩**。4.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28小时**，**按照及格录入成绩。**5.参加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达到**28小时以下**，**按照不及格录入成绩。** | 主办（组织）单位为校级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或院级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

**二、志愿服务活动认定**

主要包含以下种类：

（一）校青志中心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二）各学院青志中心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校内各志愿服务团体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四）校内学生支教团所开展的学生支教活动；

（五）在校学生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进行的符合志愿服务定义的志愿服务活动，以及省、市、县、社区乡镇等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活动，经校团委及青志中心根据活动实情和证明，协商后确定；

（六）具有较强服务性的学生活动，经核定可认定为志愿服务活动。

**三、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各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按照活动开展的时间进行注册登记，志愿服务时长以小时为基本单位。除本细则规定的以下情况外，志愿服务时长一律以实际服务时长为准：

(一）针对活动地点较远或者跨区进行志愿服务的志愿者，相关单位予以志愿者一定志愿服务时长补助。交通耗时（以出发地至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耗时为标准）不足三十分钟的，不予以时长补助；达到三十分钟不足一小时的，予以一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补助；超过一小时的，按实际时长进行补助；

（二）因服务形式等原因确实无法计算具体服务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提出志愿服务时长转化办法，后经校团委级青志中心确定具体服务时长；

（三）若途中遭遇大风雨雪特殊天气状况等不可抗力，志愿者在路途中所延误时间亦可酌情作为志愿服务时长组成部分。

**四、志愿服务时长审核与录入**

（一）个人参与的省、市、县、社区乡镇等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可认定的社会志愿服务活动，需通过邮件向院青志中心提供相关单位盖章的真实证明材料（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活动照片、活动简介等），待审核通过后予以统一录入，原则上每学年个人志愿服务志愿时长录入不超过**45小时**。

（二）院青志中心每月30日前进行志愿时长统一录入工作，下月5号将本院学生**志愿服务登记表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校青志中心。

（三）参加由校/院学生会组织的迎新活动属于志愿服务活动，计入志愿服务时长，由校/院学生会负责录入，每人录入时长上限为**8小时**。

（四）关于对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时长上限的要求，对于各单位单日或连续多日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长上限一般为每人每日8小时。

（五）根据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长累计，每年度认定其为一至三星志愿者称号，认定周期为一年，具体认定时间以校团委发布为准，服务时长以志愿汇app中记录的志愿时长为准。

**五、献血车服务**

（一）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号召在校学生自愿参加，不可强制性要求。

（二）每位献血的同学除可获得献血中心补发的奖品外，由所在学院补录2h的志愿服务时长认定。

（三）凭借献血证等相关证明，每学期收录所在学院所有自愿献血的志愿者名单，在志愿汇APP上传献血活动统一进行时长补录。

（四）各二级学院需将补录名单交至校青志志愿服务管理部存档。